**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

**临[2025]2964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NDQ-2025-G09**

**项目名称：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DNDQ-2025-G0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一** | **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 | **三年** | **75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 **备注** | **投标总价不得超预算金额，否则将为无效标。** |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拟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D.**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拟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免费浏览或下载采购文件。但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9-29 　9:30

**七．投标地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行在线投标

**八．开标时间：**2025-9-29 　9:30

**九．开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4开标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行在线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0(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得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报名成功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本采购代理机构，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确认。**

4.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需要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

**十二．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路径：登录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证书申领】，可咨询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或采小蜜）。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5a1b99c0b9b911ed950f0d6da0df5de7）。**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4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也可提前寄至代理机构，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宇恒财富国际13楼A座，章工收，联系电话：0572-8880326。备份文件在开启标书信息前可直接通过邮件发送至469031223@qq.com。备份电子文件无法直接查看，需通过系统解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其中可能存在的破损、遗失等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2-8288963

质疑受理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2-8288963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武源街593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8880326

质疑联系人：章徐晶

质疑联系方式：0572-8880326

地址： 德清县武康街道宇恒财富国际13楼A座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舞阳街228号

2025年9月9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货物和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招标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业。从业⼈员300⼈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员100⼈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员 10⼈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员10⼈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度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危害调查情况，我县白蚁危害较为严重的公园有十个，如下表所示。

**【二】治理目标**

1 治理范围内未发现乳白蚁群体；

2 古树名木未见白蚁活体或新的危害迹象；

3 园路两侧外延 10m 范围内乔木的白蚁上树率下降 90%以上，乔木、草坪

灌木抽样检查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Ⅰ级；

4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未见白蚁危害；

5 公园整体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Ⅰ级。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通过自行调研，按浙江省城市公园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由采购人对方案进行评分。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人；

质量监管员2人；

施工员4人及以上。

人员需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施工进度要求：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公园白蚁防治专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的通知要求，2025年度启动率不低于20%，2026年度不低于70%，2027年度100%。

药物要求：药物拟用环保、高效的白蚁专用药物，农药登记防治对象必须为白蚁，须提供本项目拟用的药物对应的“农药三证”。

监测装置及使用的饵料要求：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的ＤＢ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饵料具有良好的白蚁喜食性与防腐性能。

**商务条款部分**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2026年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2027年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5%；通过2028年项目最终验收，合同到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验收：**

**▲**最终验收：2028年10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内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单位收取,**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4 | 投标保证金：参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开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投标。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宇恒财富国际13楼A座 联系电话：0572-8880326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4开标室(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69号) |
| 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4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也可提前寄至代理机构，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宇恒财富国际13楼A座 章工收，联系电话：0572-8880326。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备份文件在开启标书信息前可直接通过邮件发送至469031223@qq.com。备份电子文件无法直接查看，需通过系统解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文件无效。**  **2、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其投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 ，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等网站或媒体，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4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或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5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6 | **注意事项：**1、投标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4、1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17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投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5.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出席开标会，须携带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同），须同时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同时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单一，故不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该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投标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二）**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投标单位的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企业资信）
4. 企业荣誉
5. 服务承诺
6. 投标人近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合理化建议
8.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
9.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城区公园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按顺序列明相应标题，应清晰明朗）
  2. 拟派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3. 拟投入药物（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4. 拟投入监测装置（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5. 拟投入的其他设施设备（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6. 设施设备、药剂的存储（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7. 服务项目清单（不含价格）（必须详细列明服务明细项目等）。（格式见附件）
  8.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负偏离”、“部分负偏离”、“正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9.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报价文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员工税前个人收入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供货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如果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同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如果因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开标时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验收方法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在“资信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0）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3）投标产品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密封和分标项（如有多个标项）的；

（1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8）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

（20）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21）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2)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服务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

**（**3）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6）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签到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现场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性审查与比较**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拟认定为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或评审委员会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以及第二次重新采购的情形除外），并由评审委员会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有效报价是指小于或等于采购人上限价的报价。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直接予以淘汰。

**七、定标**

**本项目由经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再由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其他规定的情形除外。**

1.采购代理公司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政府采购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4．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正本应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各执两份，其他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城市公园白蚁综合治理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 --- | --- | --- | --- |
| **价格分** | **15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投标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标。 | 0-15 |
| **技术分**  **（73分）** | 城区公园白蚁防治施工方案(48分） | 对公园白蚁防治项目的理解：   1. 对公园白蚁防治项目的背景表述全面、透彻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表述不得分； 2. 相关基础资料掌握充分得2分，掌握一般得1分，不掌握得0分；   （3）对公园的布局和功能分区、白蚁危害现状了解表述清晰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表述不得分；  (4)对公园白蚁防治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表述清晰得2分，表述一般得1分，不表述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8分。 | 0-8 |
| 公园白蚁治理策略及防治方法及技术措施  1）根据公园的布局和功能分区、白蚁危害现状及潜在风险、 保护对象类型等因素制定白蚁防治策略，策略表述全面、透彻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表述一般，但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不表述不得分；  2）根据白蚁种类、危害对象和危害特征、防治目标等选用针对性的防治方法及技术措施，方法及技术措施表述全面、透彻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表述一般，但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不表述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0-10 |
| 蚁情的监测、预防措施  针对树木、园路两侧、乔木基部、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围等检测点的布置和预防措施及对古树名木、建筑物在蚁情的监测、防治等过程中的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操作性得2分，内容有瑕疵、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错误、不具有操作性不得分，不表述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 | 0-5 |
| 白蚁防治施工质量的管控  (1)结合公园及公园周边蚁害治理历史情况及目前公园蚁情蚁害特点，针对施工每个阶段对质量的管控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存在有1个阶段对质量无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管控措施或1个以上阶段无措施或不具有操作性不得分；  （2）有建立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方案反馈修正机制的得2分，反馈修正机制有瑕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无施工方案反馈修正机制的不得分；  （3）对施工中的突发情况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的得2分，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6分。 | 0-6 |
| 白蚁防治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白蚁防治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操作性得2分，内容有瑕疵、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错误、不具有操作性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 | 0-4 |
| 项目的蚁情蚁害补充调查：  （1）补充调查方式全面、调查范围清晰的得2分；调查方式不全面、范围有误差的得1分；无调查方式、无调查范围的不得分；  （2）补充调查内容能按《浙江省城市公园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要求做好完整记录的得2分；记录不完整的得1分；不记录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 | 0-4 |
| 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保证措施  对施工过程中现场防护、施工结束现场的清理、施药器械的清洗、公园内水资源的保护等的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操作性得2分，内容有瑕疵、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错误、不具有操作性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 | 0-4 |
| 白蚁突发高峰期灭治应急预案  对白蚁突发高峰期有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全面、有瑕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无应急预案、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 0-4 |
| 对项目档案的管控：  有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有资料员全程对项目档案进行跟踪整理，确保档案完整、规范的得3分，制度有瑕疵、有资料员但未全程对档案进行跟踪整理的得1.5分，无制度、无资料员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 0-3 |
| 拟派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5分） | 1、配备专职工作人员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质量监管员2人，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生物、药物、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含继续教育证书）；其他拟派项目组成员4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质量监管员），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生物、药物、工程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含继续教育证书），达到要求得3分，缺项得0分。**以上基本配备人员必须包含生物、药物检测、园林或工程专业各1名，否则不得分。**  2、在基本人员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白蚁防治、生物、药物、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得1分；每增加一名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生物、药物、工程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含继续教育证书），得0.5分。本项分值不超过2分。  **说明：1、应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在职人员还得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返聘退休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且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3、增配人员不得与基本人员配备重复。** | **0-5** |
| 拟投入药物  （6分） | 1、投标人拟选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具有药物对应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实施证，满足得5分，缺项得0分。  2、若拟选用的白蚁防治药物为2023年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产品目录内的，加1分。  **说明：1、需提供“三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采用2023年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0-6** |
| 拟投入监测装置  （6分） | 1、投标人拟选用的监测装置必须为符合《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的合格产品：塑料外壳满足邵氏硬度值不低于85，密度介于1350-1550mg/cm3，坠落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烘箱试验测试结果合格，环柔性测试结果合格，拉伸强度不小于35Mpa；饵料具有良好的白蚁喜食性与防腐性能。满足得5分，缺项得0分。  2、若拟选用的监测装置为2023年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产品目录内的，加1分。  **说明：1、需提供产品实物、说明书、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或大学院校检测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2、采用2023年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0-6** |
| 拟投入的其他设施设备  （4分） | 1、投标人拟投入的白蚁防治作业车辆不少于1辆，得1分，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2分，缺项得0分。  2、白蚁灭治喷粉设备不少于3套，得1分，在3套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缺项得0分。  **说明：1、车辆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4** |
| 设施设备、药剂的存储  （4分） | 1、设施设备、药剂必须分间、分库存储，其中药剂仓库贮存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且不得设置于普通居民楼内，符合条件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具有健全的仓储及药物管理制度的，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说明：1、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清单和相关照片。2、若暂时没有专门的存储仓库，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配置固定场所的（格式自拟），视情况酌情给分，但最高不超过1分。** | **0-4** |
| **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2分)** | 企业资信  （5分）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两年内在湖州市（含三县三区）无白蚁防治项目不良行为记录的，得2分，最高得2分；有一条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分；有两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倒扣2分，最高扣2分（此项以评标委员会网上查询为准）。 | 0-5 |
| 企业荣誉  （2.5分） |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白蚁防治项目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市级每个得0.25分，省级每个得0.5分，国家级每个得1分，最高得1.5分。奖项可以为项目荣誉、企业荣誉。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白蚁防治项目在市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中单个项目被评定为优秀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1、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以最高奖计取；2、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日常检查考核结果并加盖公章。 | 0-2.5 |
| 服务承诺  （2分） | 1、应急响应能力：承诺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能到达项目实施现场的得1分；承诺12小时内能到达的得0.5分。  2、承诺主动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白蚁防治知识，同时积极配合参与招标人的科普宣传活动，得1分。  说明：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0-2 |
| 企业业绩  （1.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承接过白蚁防治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说明：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5 |
| 合理化建议  （1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并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0.5分，最高1分，缺项得0分。 | 0-1 |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注：选用)**

8.1 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服务质量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规划编制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履行时间：

9.2 履行方式：

9.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投标声明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投标方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详细服务项目清单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验收）标准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日期：

**附件五：**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 投标服务  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六：**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12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员工税前个人收入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供货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服务周期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春晖公园 |  |  |  |  |  |
| 2 | 阜溪文化公园 |  |  |  |  |  |
| 3 | 营盘公园 |  |  |  |  |  |
| 4 | 阜溪街道办事处南侧小游园 |  |  |  |  |  |
| 5 | 盛业街南侧游园 |  |  |  |  |  |
| 6 | 塔山公园 |  |  |  |  |  |
| 7 | 临溪公园 |  |  |  |  |  |
| 8 | 丰桥港公园 |  |  |  |  |  |
| 9 | 玫瑰庄园东侧小游园 |  |  |  |  |  |
| 10 | 舞阳街三角包小游园 |  |  |  |  |  |
| 服务总价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附件十一：**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有关证明文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采购响应文件，并置于采购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